

加强网络法治建设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代表委员畅谈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

两会关注

□ 本报记者 刘欣

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
创新和丰富消费场景，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培育一批既懂行业又懂数字化的服务商，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持；
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

今年全国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多处涉及“数字经济”，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加强网络法治建设，营造良好的数字经济发展环境。

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

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发展，数字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左右”。
“加强网络法治建设对营造良好数字经济

发展环境意义重大。”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张巧良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健全的法治体系能够为数字经济各参与主体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与预期，使其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开展经济活动，减少法律风险，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

同时，网络法治建设可以有效规制数字经济领域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如数据抓取、数据封锁、大数据杀熟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此外，通过法律法规的引导和保障，可以鼓励企业和个人在网络技术、数据处理、人工智能等领域创新，促进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为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我国积极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电子商务法等多部互联网领域基础性法律的出台，对数字经济起到了直接的服务保障作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制定修订，进一步明晰了网络市场规则，丰富了网络法律制度；结合数字经济发展实践，加快开展“小切口”立法，对网络直播、网络支付、在线旅游、网络招聘等活动加以规范，为数字经济发展打造法治化环境。

“立法可以为科技创新和数字经济注入强劲动能。”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

理事长、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迟日大介绍说，“我国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强化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出台跨境数据流动监管细则等举措，既激发数字经济集群活力又筑牢安全屏障。”

切实维护网络空间清明

网络虚假宣传、恶意刷单、侵犯知识产权等行为屡见不鲜，数据泄露、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事件时有发生。这些乱象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侵犯了企业、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也阻碍了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提到，有机构和个人通过“标题党”等手法制造谣言和网络暴力，以获取流量。更有甚者，一些不法分子或组织雇佣网络水军，有组织、有计划地散布虚假信息，恶意攻击竞争对手或特定个人，严重扰乱网络秩序。这些行为不仅歪曲企业家和公众人物的言论，还严重干扰社会秩序，给被攻击者带来精神创伤。

护航数字经济发展，需要严厉打击网络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网络空间清明。据了解，近年来网信部门深入开展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涉企侵权乱象，依法处置一批侵犯企业以

及企业网络权益的违法行为，提振企业和企业家的发展信心。司法部门也不断加强对企业数据的司法保护，严厉打击非法获取企业经营数据、网络平台用户数据的犯罪，依法惩处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数据权益和公众利益。

谈及在加强网络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环境方面，我国还采取了哪些举措时，张巧良介绍说，“我国还强化网络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网络法治研究教育，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

提升数据安全监管能力

聚焦数字经济发展需求，如何进一步提升网络法治建设？代表委员提出了相关领域的建议。

“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数据已经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全国政协委员、四川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正国说，“加强数据隐私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从立法、监管、技术、公众意识等方面共同努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数据安全屏障，有效应对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隐私

挑战。”
李正国建议，完善数据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更加细致、全面的数据保护规范，从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等全流程细化数据隐私保护规定；加强数据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监管技术和手段，实现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精准监管等。

数字经济高效赋能千行百业，催生新业态，带来新机遇，也对法治建设提出新挑战与新要求。

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薛济民特别关注网约车聚合平台治理，建议有关部门推动从法律层面，通过立法明确聚合平台与承运人边界，避免责任虚化；从执行层面，将实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聚合平台纳入网约车平台管理，并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动态监测，压实平台管理责任；从协同层面，构建跨部门、跨区域的联合治理网络，平衡创新与安全，构建“法规约束+技术赋能+社会共治”治理体系，促进实现聚合网约车平台行业规范化、服务标准化和用户权益保障的长期目标，最终推动网约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实现用户权益、平台效率与公共安全的共赢。

深化“三分一定”改革 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访咸宁市市长杨军代表

□ 本报记者 胡新桥 刘志月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市县两级全部设立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12345热线服务连续两年位居全省第一……

谈及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推动法治社会和法治咸宁建设的新成效，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咸宁市市长杨军如数家珍。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从2023年1月开始，咸宁市在市直10家权力相对集中的部门部署开展“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以下简称“三分一定”)试点改革，2024年全面推行，进一步探索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新路径，助力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改革进展情况怎样，成效如何？记者就此专访了杨军。

分事行权明权责

权责不清、有责无权、权责交叉等问题，是影响行政效率的主要原因。

“我们推动政府各部门立足职能，结合实际，建立权责事项清单、重点事项清单、政府决策事项清单，实现权责边界清晰化、有权就有责、权责相统一。”杨军说。

咸宁市已建立权责事项清单，进一步明确“什么事，由谁管”，有效防止职责不清、流程不明、推诿塞责。

按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公共服务等类别，咸宁市对部门权责事项及对应的权力运行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明确权责事项1886项。

与此同时，咸宁市还建立重点事项清单，以重点事项依法充分履行，服务群众、服务发展。

咸宁市组织试点部门聚焦主责主业，确立部门重点事项193项，明确41项由政府常务会议决策事项。

“我们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依法行政。”杨军表示，该市将持续优化政务

服务，纵深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同时优化涉企服务审批监管，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综合查一次”，健全完善企业“有诉必应”问题解决长效机制，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法治获得感。

分岗设权防风险

按照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岗位行使，咸宁市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岗位廉政风险清单、自由裁量权基准清单。

“通过‘三张清单’，我们对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进行合理划分，对权力集中的岗位进行科学分解，有效防范行政风险。”杨军说。

结合机构改革、人员及工作实际，咸宁市坚持人事相宜，建立岗位责任清单，实现事有人干、责有人担，最大限度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聚焦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政府采购、行政执法等重点岗位廉政风险清单，咸宁市推动各部门建立岗位廉政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点499个，并制定相应防控举措。

聚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咸宁市推动各部门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立自由裁量权基准清单，避免执法任性。

“我们对市场监管部门480项行政处罚事项按减轻、从轻、一般、从重4个裁量阶次进行明确，有效规避‘类案不同罚’等问题。”杨军介绍说。

咸宁市还加强执法监督，市、县两级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与12345热线等建立线索移送处置机制，面向社会征集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建成完备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分级授权提效能

“在坚持‘高效办成一件事’基础上，我们要求各部门根据不同程度层级的管理权限，健全完善内部机制，通过权力下放，资源下沉

和线上办理等，实现分级决策、分级审批、分级管理，进一步提升行政运行效能，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杨军说。

如今，咸宁市本级已下放权责事项45项，实现更多事项基层自主、群众就近办。

记者了解到，咸宁市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由100万元提高至200万元，赋予采购人更大自主采购空间；推动商务局将拍卖等20项事项下放县市区，进一步激发发展活力。

下放权责事项的同时，咸宁市统筹人财物向基层一线下沉，积累服务发展新动能。

目前，咸宁市70个乡镇设立了综合执法中心，乡镇配置一线执法力量648人，探索开展县级执法人员驻乡、常驻、随叫随驻等“一点一策”执法联动模式，确保乡镇执法接得住、管得好。

通过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咸宁市推动市、区7个领域实现一支队伍执法、10个领域不再单独保留执法队伍。咸宁市加强食品药品、城市管理等领域执法力度，推进城市街区治理等工作成效明显。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效能，咸宁市还大力推进科技赋能依法行政，广泛推进线上办理。

在咸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核准许可、生态环境监管等已实现智慧审批、智慧监管、智慧服务，极大提升了监管效能。

咸宁市还大力推进柔性执法，持续深化行政处罚“四张清单”制度，市、县两级发布依申请和公共事务事项3374件，全部实现可网办。

“我们将以在全市持续深入推进‘三分一定’改革为牵引，全面构建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制度体系，实现权责边界清晰化、行政过程公开化、自由裁量基准化、权力运行制衡化，确保政府各项权力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以法治政府建设的率先突破不断开创法治咸宁建设新局面。”杨军表示。

星期二
2025年3月11日

校对：张胜利
编辑：高岳
李立娟

“三大工程”助推法治政府建设

访聊城市市长张百顺代表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从科学立法到公正司法、从优化营商环境到保障民生权益，报告中法治元素贯穿始终，彰显了国家对法治建设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这让我们在今后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更有信心和动力。”谈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时，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聊城市委副书记、市长张百顺深感振奋、倍受鼓舞。

新形势下，基层法治政府建设的着力点在哪里？如何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法治政府？两会期间，《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张百顺。

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聊城市把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作为市委、市政府‘一把手工程’部署实施，召开动员大会，制定出台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成立3级党委、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示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创建指标细化为300多项具体任务分解到各级各部门，凝聚起全市强大合力。”张百顺介绍说。

据了解，聊城市大力实施头雁领航、法治护航、法润助航“三大工程”，部署开展法治建设“一县一品、一行一强”争先创优活动，先后培育了60多个法治政府建设

品牌。
张百顺告诉记者，在聊城市，市长带头出庭应诉涉企行政案件，8个县(市、区)政府和3个开发区“一把手”连续4年坚持出庭应诉，并组织部门“一把手”同庭观摩。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坚持每年参加旁听庭审观摩活动并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研讨会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点难点问题。全市连续68个月保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占比连续4年超过25%。每年组织市县乡三级联席会议，形成法治政府建设上下贯通、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

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

如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张百顺向记者介绍了聊城市的相关做法。

“聊城市大力推行府院联动规范化、高效化、常态化建设，实现府院联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推动了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全市行政案件败诉率连续3年处于全省最低行列。”张百顺告诉记者，“聊城市每年组织法治大讲堂、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同堂培训、联席会。创新‘联动、对比、互补、专题’庭审观摩。”

据介绍，为切实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聊城市出台行政检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开展全市万名执法人员线上线下“大培训比武大练兵”等，全面规范执法行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感受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张百顺介绍说，聊城市聚焦涉企执法检查痛点、难点、堵点，连续多年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专项行动，探索总结了以“清单化管理、平台化监督、规范化执法、集成化监管、智慧化应用、服务化保障”为内容的“六化”监督管理模式，全面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2024年，全市行政执法领域市场主体执法检查数量同比减少37.53%，企业满意度同比上升4.85%。

“聊城还积极推进市场准入领域攻坚，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工程建设领域审批改革，压缩审批时限50%以上。充分发挥链长办服务职能，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解决企业问题诉求1322个。”张百顺说。

据介绍，聊城市积极探索“监督+服务”新模式，全面推行“一业一册”告知制度，聚焦12条产业链涉及的41个执法领域，梳理出台涉及及90类产业的《行政执法领域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指南》，惠及全市70多万个市场主体，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攻坚行动，集中解决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158件“法治小事”，全面提升他们的法治获得感。

“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是民之所望、施政所向。我们将以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契机，全面推进法治聊城、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促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张百顺说。



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云南省代表团小组会议结束后，几位代表边走边交流。

本报记者 范瑞恒 摄

推动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万静

今年，“知识产权保护”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被再次提及。代表委员纷纷建言献策，一份份以知识产权保护为落点的建议“掷地有声”，全力支持创新发展，为实现高质量发展鼓与呼。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发现，今年代表委员尤其关注新业态、新领域，如人工智能、互联网平台、新能源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建议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完善人工智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在全国人大代表、美的集团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钟铮看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法规体系上仍不完善，特别是在界定AI生成内容的版权归属、侵权责任认定、隐私保护标准等方面存在空白。

全国政协委员、民进中央委员、中国民办教育协会副会长李孝轩建议，我国应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等新业态立法修法步伐，强化AI乱象综合治理：将AI滥用纳入非传统安全问题加以应对，加快建立突发事件虚假信息应急处置机制；加大源头治理，压实AI平台对源头素材的审查责任；加快提升AI综合水平，加快研发反AI诈骗技术、虚拟AI信息识别技术，明确监管边界和主体责任。

全国政协委员、大湾区进出口商业总会会长林龙安建议，我国应制定出台针对“AI+跨境电商”融合发展的专项政策，对技术创新、应用开发、平台建设和企业应用等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和金融支持。通过政策引导，降低企业技术应用门槛，推动传统外贸企业数字化转型。

加大电商领域侵权打击力度

两位来自白酒行业的代表对目前电商平台领域存在的侵权假冒、不正当竞争乱象表示关注。

全国人大代表、今世缘酒业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顾祥悦认为，线上电商平台存在低价倾销扰乱市场，假货与窜货问题频发，刷单与偷逃税款等干扰市场机制合理运行的行为。特别是在各类型白酒销售方式中，直播带货渠道的假货、仿酒、虚假宣传、未经授权违规销售等现象近年来尤为突出。

顾祥悦建议，推动电商平台与酒企共建防伪溯源系统，简化假货投诉流程，设立专项基金支持消费者维权，降低举证成本，规范直播带货行为，直播平台应对带货主体进行资质审核，确保货源可追溯，授权文件齐全；直播带货应要求主播明示产品来源与价格依据；对于违规主播采取严厉处罚措施，对情节严重的主播和商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白酒知识产权保护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全国人大代表、泸州老窖传统酿造技艺第29代传承人曾娜建议：电商平台要建立侵权公示与核验机制，提高准入门槛与保证金制度，并通过技术手段加强动态监管；司法机关要推动司法解释更新，加大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建议相关部门构建国家级侵权信息查询平台，制定专项治理政策，推动行业标准及“白名单”制定，强化税收监管与数据共享，实现多部门信息联动，提升稽查效率。

助企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布局

目前，我国在绿色技术和供应链方面建立了全面的领先和主导地位，但也面临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打压和遏制。

全国人大代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指出，我国应加强光伏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和原创技术发展，出台相关政策积极引导鼓励高效先进技术光伏产品应用，确保先进技术能够通过市场应用快速成熟并不断迭代升级。

“建议通过政策引导，重大项目设立，研发资金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等多方面鼓励企业增加在原创技术研发上的投入，对已取得原创技术成果的企业加大支持保护力度，防止受到僵尸专利、休眠专利等的恶意竞争，避免对创新的抑制，让创新成果得到充分保护和合理利用。”钟宝申说。

全国人大代表、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工人王红梅希望，进一步加强新能源电池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以及提高司法服务保障水平。“我国应支持新能源电池优势企业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布局，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王红梅说。

代表委员关注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构建适应新时代发展需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